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金奇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2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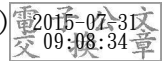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73378\_104D2028226.pdf)

主旨：所詢國小教務主任之配偶報考該校普通班代理教師如錄取後，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限制案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837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不含三星國小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